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1117

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8 日接獲民眾檢舉，於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46 號 5 樓至 8

樓（幸福大樓）有將近 50 戶為日租戶，日租客常喧嘩吵鬧、亂丟菸蒂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前往稽查，發現○○日宿（H Hot

el）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日宿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22 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工程行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334222 號函通知訴願人（○

○工程行）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

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有限公司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該公司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2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504300 號裁處書，處○○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有限公司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1

0009104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031117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經營代租物件為長期出租或屋主自住或待售空屋，並不符合旅館定義。網站所述，屋主所委託代租房間多半時間為長期性，並非日或週之出租，與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所指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之前提要件並不相符，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顯無理由。

（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2 條規定：「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所代租物件歸類為旅館，實屬牽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009104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林○○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商號分別有訴願人（○○有限公司）及○○工程行，二者地址均在本市萬華區昆明街○○號之不同樓層，訴願人之代表人林○○自承其從事不動產租賃服務業，且上開 2 公司行號之營業項目均有不動產租賃業，而上開 2 網站載明匯款戶名均為○○工程行，再查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334222 號

函

通知本案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受文者為林○○（○○工程行），經林○○陳述意見後，卻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證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本件天時時尚日宿之經營者究為訴願人或○○工程行，或者係林○○個人，即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本件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人為訴願人，乃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1117 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

罰

鍰，並禁止其營業。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代租物件為長期出租或屋主自住或待售空屋，並不符合旅館定義。

網站所述，屋主所委託代租房間多半時間為長期性，並非日或週之出租，與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所指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所代租物件歸類為旅館，實屬牽強，並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等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

定

。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

院

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

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本件經查訴願人於網站 (<http://tx.okgo.tw/>) 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記載略以，台北住宿一天時時尚 (H Hotel) 內設有經濟房、商務房、6~8 人大套房等一併俱全的選擇，成為商務人士出差、背包客長宿、北部旅遊等，最佳的住宿選擇；房價資訊依房間類型列出每房每晚收費訂價為 2,090 元至 9,360 元不等、網路特價 (平日) 為 1,090 元至 4,180 元不等、網路

特

價 (假日) 為 1,490 元至 4,680 元不等，休息房為當日價金之三分之一，時間為 2.5 小時，僅限當日訂房；及該網站上民眾詢問住宿日期為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

是否有空房，並經回覆尚有空房，平日價及假日價各為 1,280、1,580、06/02~06/06 退房共 4 晚含平日 x2/假日 x2 總價為：5,720 元等語；另查訴願人於另一網站 (<http://www.hhotel.url.tw/>) 亦有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復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陳述書敘明：「本人林○○所經營業務屬出租中介服务部分，並未如貴局所述之旅館業務，不動產物件皆為單純出租使用.....本人所經手業務皆為代管理與出租.....而網站所陳列之內容純屬房間出租之陳述，並非涉及旅遊觀光旅館概念，設立該網為供有雷同短期住屋需求客群做承租.....。」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

附

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及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市 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